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學生赴國外實習申請】

公告日期:110.1.1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0 日修正規定辦理)

◎ 獎助目的：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專業實習，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獎助金額：配合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以補助 1 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其餘人員給予機票補助或部份生活費。

◎ 申請資格：

1. 由計畫主持人向本單位提出，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2. 計畫主持人所提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選送符合下列資格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三)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皆須及格，且須符合各系自訂規定。

◎ 研習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申請程序如下：

1. 預定申請之本校教授(專任教師)請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傳送計畫書至

cyx19@ulive.pccu.edu.tw(#18207)並在學海網站填妥您的計畫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planmanager>。(新申請老師請洽國際處取得新帳號。)

2. 本校召開甄選委員會審查，依序函薦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後，依其程序辦理，受補助人將須與本校簽署相關行政契約書。

3. 計畫主持人提出之申請文件須具備下列內容繳交文件及資料：

(1)計畫構想頁

(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2)實習機構考評輔導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4)聲明書

◎ 注意事項：

1. 生活費編列可參考「中央政府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表」及「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機票費編列可參考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

2. 申請及執行事宜以教育部所公佈之補助要點為主，申請前請詳閱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